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破更一字第3號

聲請人 群力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士英

代理人 葉立琦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群力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破產。

選任顧定軒律師（事務所設於臺北市○○區○○路○○○○○號八〇二室）為破產管理人。

申報債權之期間自即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

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定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在本院內湖辦公大樓第三法庭召開（臺北市○○區○○路○段○○○號）。

群力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應自即日起將與其財產有關之一切簿冊、文件及其所管有之一切財產，移交破產管理人。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經營多年處於虧損狀態，負債大於資產，顯然不能清償債務，已於民國107年1月底暫停營業，並經董事會決議聲請宣告破產，爰聲請宣告破產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依本法所規定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破產，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破產，除另有規定外，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宣告之，破產法第1條第1項、第57條、第5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之債權人有18人、債務合計新臺幣（下同）143,091,559元（各債權人及債權金額詳如附表一所示），而聲請人所陳報之財產僅有14,624,846元（詳如附表二所示），其資產已顯不足以清償債務，有宣告破產之原因，且其債權人有二人以上，其資產尚足以構成破產財團，用以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世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依院字第958號解釋）。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 日
書記官 吳婉萱

附表一：依聲請人所提出之債權人清冊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新臺幣)	證明文件
1	陳強華	3,000,000元	投資協議書、補充協議書、支票影本（見破字卷第51至55頁） 本院107年度司促字第2055號支付命令（見破字卷第109至112頁） 本院107年度訴字第907號判決（見高院卷第143至159頁）
2	謝錦雯	15,000,000元	投資協議書（見破字卷第56至59頁） 本院所屬民間公證人105年士院民公智字第10500101442號公證書（見破字卷第60至63頁） 本院107年度司票字第10750號裁定（見高院卷第161至163頁） 本院108年度抗字第23號裁定（見高院卷第165至167頁）
3	吳白琦	14,000,000元	投資協議書、支票影本（見破字卷第64至68頁） 臺北地院107年度北簡字第16654號判決（見高院卷第169至175頁）
4	陳金花	5,700,000元	投資協議書、支票影本（見破字卷第69至71頁）
5	王厚忠	2,200,000元	投資協議書、支票影本（見破字卷第72至74頁）
6	信業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4,000,000元	投資協議書、支票影本（見破字卷第75至77頁）
7	欣鑽企業有限公司	7,000,000元	補充協議書、修正協議書、協議書、支票影本（見破字卷第78至81頁）

(續上頁)

			京天水新建工程鋁門窗工程合約書（見破字卷第82至87頁）
8	王國池	11,000,000元	支票影本（見破字卷第81頁）
9	吳金地	7,000,000元	投資協議書、支票影本（見破字卷第88至90頁）
10	郭麗貞	10,000,000元	支票影本（見破字卷第91頁）
11	喬大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元	支票影本（見破字卷第92頁）
12	林雨燊	7,200,000元	本票影本（見破字卷第164頁） 臺北地院107年度司票字第11255號裁定（見破字卷第166頁） 本院107年度司票字第6469號裁定（見高院卷第139至141頁）
13	楊鴻裕	3,500,000元	投資協議書（見破字卷第96頁）
14	彭翠瑾	2,650,000元	投資協議書（見破字卷第97頁）
15	璞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元	投資協議書、本票影本（見破字卷第98至100頁）
16	吉美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元	合作契約書（見破字卷第101至106頁） 抵押權設定契約書（見破字卷第107頁）
17	富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元	合作契約書（見破字卷第101至106頁） 抵押權設定契約書（見破字卷第107頁）
18	高士英	16,341,559元	聲請人股東往來明細（見破字卷第108頁）
合 計		143,091,559元	

附表二：聲請人資產

編號	財 產 名 稱	金 額 (新臺幣)	證明資料
1	桌上型電腦	0元	聲請人106年度財產目錄（見破字卷第20頁）

(續上頁)

2	APPLE電腦	13,225元	聲請人106年度財產目錄（見破字卷第20頁）
3	永豐銀行存款	21,021元	聲請人永豐銀行存摺（見破字卷第21至23頁）
4	花旗銀行存款	600元	聲請人花旗銀行存摺（見破字卷第24至25頁）
5	京天水建案第三四期款（清償提存）	14,590,000元	協議書（見破字卷第43至46頁） 臺北龍江路郵局107年5月10日第161號存證信函（見破字卷第47至48頁） 本院107年度存字第606號提存書（見破字卷第122頁） 富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同意書（見高院卷第47頁）
合計		14,624,846元	